

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甬环产〔2021〕11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环境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（企业）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函【2019】448号）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环便函【2019】283号）要求，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，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承担本次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时间

本次调查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各填报单位请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将本单位调查数据上报
市环保产业协会。

二、调查要求

本次调查采用“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信息系统”，填报单
位登入网址为 <http://114.251.10.12:10080/tbdw>，登录用户名为
企业全称，登入用户名已注册，不得重新注册，初始密码为
123456。如需修改密码，必须向宁波环保产业协会登记新密
码，部分填报单位往年已修改过密码，如忘记密码需联系协
会秘书处重新修改。

填报单位应尽量使用调查系统上报本单位数据，如有困
难，可通过纸质形式上报。

联系人：毕包栋 18968362620、郭倩雯 15867219761

QQ 群：128994692 邮箱：491993553@qq.com

- 附件：1、2020 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名录
2、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

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2021年4月22日

